

## 江苏南通中院判决于某诉冯某、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由：[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注](#) > [合同纠纷](#) > [借款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 [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2016\)苏06民终4388号](#)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权责关键词：[代理](#) [第三人](#) [证明责任（举证责任）](#) [罚款](#) [拘留](#) [诉讼请求](#)

来源：[《人民法院报》2017年8月10日第6版：案例精选](#)

### 江苏南通中院判决于某诉冯某、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经常性赌博一方短期内大额借款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裁判要旨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实质要件是“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对于超出家事代理权范畴的短期内大额举债，女方初步举证男方有赌博恶习，且债权人明知或应当知道的，应当认定该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债权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用于或其有理由相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不应依据[婚姻法](#)的相关司法解释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案情

于某、徐某为朋友关系。2012年12月19日，徐某向于某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因生意周转需要，今向于某借取人民币拾万元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四倍结算。借款人：徐某，2012年12月19日”，并注明了徐某的身份证号和电话。2013年3月28日和2013年4月14日徐某按于某提供的

同样格式范本向其各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分别借款“伍万”和“贰拾万”。后徐某未归还，于某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徐某与冯某共同偿还35万元借款及逾期利息。

另查明，冯某和徐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1年1月14日登记结婚，于2013年6月13日办理离婚登记。上述借款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海门市公安局于2012年6月5日对徐某的赌博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并罚款的处罚决定。2012年至2013年期间，徐某曾多次前往澳门和柬埔寨。除案涉债务外，徐某作为借款人还与他人有多起借贷纠纷。

### 裁判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冯某虽已离婚，但案涉三笔债务均发生于其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无证据证明债权人知晓对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曾约定归各自所有或债权人与徐某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本案债务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遂判决支持于某的诉讼请求。

冯某不服原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于某作为徐某同一镇上的朋友，对徐某所从事的生意乃至其个人品行应当了解。徐某在短时间内向于某借款几十万元，明显超出日常生活及生产经营所需，且在案涉借款发生时间前后，徐某还向其他人多次举债，加之徐某有赌博恶习，在于某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借款系用于冯某与徐某夫妻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二审遂改判35万元借款及逾期利息由徐某承担，冯某不承担还款责任。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以下简称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由于该条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方名义所负债务推定为共同债务，引发诸多争议。实践中，应当对该条进行体系解释以界定其适用范围。

#### 1. 离婚后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实质要件是“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债务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该条的法理基础在于家事代理权，即源于婚姻法第十七条“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七条，对于因日常生活需要而产生的家事代理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对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应当协商一致，他人有理由相信系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时，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者不知道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以上条文，基于共同生活需要的

家事代理权产生一方负债，认定为共同债务；但是，大额举债并非当然属于家事代理权的范畴。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即离婚后认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大额举债为共同债务的前提是该债务“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

## 2.“为夫妻共同生活”的证明责任

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婚姻存续期间一方负债推定为共同债务，非举债方应当提供反驳证据推翻该推定。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短期内的大额借款，根据日常经验法则，非举债方初步举证证明出借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官根据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关系、借款数额、借款时间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并形成心证，如合理相信属于超出家事代理权的单方负债行为，应由债权人举证其有理由相信“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此时，债权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该实质要件成立，无法举证则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从利益衡量的角度，债权人在出借大额借款时，处于优势地位，相对于非举债方，风险控制能力更强。其可以要求借款人夫妻双方签字或提供另一方同意的手续，如其在出借大额款项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由其承担相应的风险，更为公平合理。

## 3.本案借款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出借人于某与徐某系朋友关系，徐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有赌博恶习，对外欠债较多。于某在短期内出借**35万元**给徐某，超出家事代理权的范畴，并未征得冯某的同意。冯某初步举证徐某所借款项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当由于某举证证明该款项用于或应当用于徐某和冯某共同生活。在于某无法提出补强证据证明其主张时，由其承担败诉后果。此外，如本案中于某明知徐某借款用于赌博，则为非法债务，法院不予保护，即不支持于某的返还请求。但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35万元**是否用于赌博，更无证据证明于某出借款项时明知徐某用于赌博，故对于于某主张徐某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本案案号：**(2015)门四民初字第00882号**，**(2016)苏06民终4388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谷昔伟 王立朋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第4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第1条

### 同案由重要案例

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与王某等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九：汤某与祝某、许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九起高质效履职办案典型案例之五：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平、张某标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4号：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平、张某标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3号：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与张某曠、曹某环、邢某梅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自贸、涉外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之八：美国公民应某诉赵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实质化解涉外  
商事争议，高效审结新获管辖权“第一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之四：张某友与黄某生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批11件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三：芮某浩诉崔某峰、曲某凤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更多

### 本法院同类案例

李伟伟;虞金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韩某;李某;苏州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徐美华;金炳荣;徐展;徐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范广川;范广安;范广彦;范仁续;民间借贷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杨建高;黄卫建;张燕梅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吴善聪;潘一鸣;潘永飞;陈平民民间借贷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朱文兵;马绪金民间借贷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杜亮;张升;南通华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6e7f6e877eff74aaf0d8d2beba79b>

a67bdfb.html